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 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应益华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协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政协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68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3年县政协办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为628.2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643.31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519.62万元、项目支出123.69万元。县政协办2023年根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组织召开县政协办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等，为党政决策献务实之策、建睿智之言，2023年共收到书面提案68件，审查立案58件，政协委员满意度达98.5%；开展了9次专项协商、视察、调研活动，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103条，完成了7份专题视察调研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全年收集社情民意信息82条，已解决57条，切实为群众办了一批实事好事。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项目经费未依据支出标准及数量进行准确测算。二是个别代垫费用列入本单位业务活动经费，会计核算科目不正确。三是未建立系统完整的采购制度。四是资产盘点结果与现实情况、“账实”“账账”存在不相符，个别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等。

五是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清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严谨等。

建议：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标准编制各项预算费用，形成单项支出标准和年度计划合理测算预算。二是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按照费用支出选择正确的科目进行核算。三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四是建议准确将资产盘点结果反映在盘点报告上，完善固定资产标签粘贴并核对、更正标签信息，完善资产转移手续，确保“账实”“账账”相符。五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确保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内容设置完整、清晰、明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客观、严谨地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6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13
三、评价结论	21
四、主要绩效	22
五、存在问题	26
六、相关建议	27
附件	3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政协办”）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政协办是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的办事机关，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政治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3名；2023年末实际在编人数16人（超编）。内设一室二科：办公室、宣传科、组织联络科。

（一）部门主要职能

依据《关于印发〈政协仁化县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机编字〔2002〕30号），县政协办主要职责为：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组

织实施各项会议的决议、决定；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负责委员联系及委员视察、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宣传报道，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政协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县政协办 2023 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归纳总结其 2023 年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县政协办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积极建言献策，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	发挥政协作为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制度载体和组织载体作用，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问题上积极建言献策，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紧紧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实施、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生态保护、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生态农业、全域旅游、绿色工业、融入服务“双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等中心工作积极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助推我县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的落实。围绕党政重视、群众关注、委员关心的议题深入调研广泛协商，建真言，谋良策，出实招。	围绕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和民主监督工作，围绕关于“绿美仁化生态建设”召开了 1 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开展了 1 次专题协商活动，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禁毒工作、省级牛羊产业园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了 3 次专题视察活动，围绕农文旅融合发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保护、竹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开展了 4 次专题调研活动，并将视察调研情况形成高质量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
2	精心组织协商议政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作用，拓展协商议题、丰富协商形式，开展好全会协商、专题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提高协商实效。	紧扣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有力推进政治协商。召开了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定期召开政协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将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纳入协商范畴。组织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各民主党派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协商议政，协助县委县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增进团结、凝心聚力。
3	认真实施民主监督	瞄准“一线两带两区”建设，开展专项视察监督活动，助推工作落实。做优提案工作，强化“精品”意识，坚持“不调研不提案”，做到选题要早，调研要深，撰写要精，把功夫花在平时。实行提案办理全过程协商机制，既要多征求提案者的意见，又要多组织提办双方面对面协商，更要深入提案反映的问题现场开展协商，确保每一件提案都办出实效，群众从中得到实惠。	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68件，经审查立案58件。截至目前，交办的提案已全部办复。审查立案的58件提案中，已收到承办单位答复52件，得到解决、基本解决的18件。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领銜督办制度，开展了6次重点提案督办活动。
4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政协联系面广的优势，积极依托党政各类媒体资源，紧扣全县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工作安排，面向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为增强发展信心、落实发展战略、转变发展方式厚植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韶关政协”“仁化发布”等新闻公众账号共刊播反映仁化县政协办工作的新闻50余条（篇），让广大群众加深了对政协职能工作的了解，扩大了政协的社会影响，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5	增进团结合作	着力强化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沟通，努力营造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的合作共事氛围，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合力。	一是组织召开仁化县政协办港澳委员座谈会、香港仁化青年委员会学习交流等，向香港推介仁化。三是出席各地商会联谊会，走访联系各地商会，聚集凝聚乡贤力量。
6	深化交流联谊	密切对外沟通联系，加强与兄弟市县政协办组织的交流联谊，就履职共性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履职经验。做好经常性联系走访工作，有序推动常委与委员沟通交流、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一是经常性走访和联系各政协小组、政协委员。二是加强与兄弟县区政协的联谊联系。2023年接待省内外政协组织到仁化县调研视察、考察交流共24批310人次。
7	创新文化建设	积极打造“书香政协”，开展读书活动，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凝聚精气神、激发正能量的政协文化氛围，培养学习型政协干部和政协委员队伍。	落实“书香政协”工作要求，依托“委员工作站”，组织开展了4期专题辅导班暨“委员讲堂”读书交流学习会，灵活开展各类委员读书活动24场次，帮助委员们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素养，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8	积极践行为民宗旨	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调研视察，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提交提案，协力办好民生实事和民心工程。	围绕仁化县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动员广大政协委员主动下沉一线履职，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日”活动，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74条，已解决57条。

注：资料来源于县政协办提供的2023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县政协办围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经分析对比县政协办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总结等材料，其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促进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协商工作，促进团结和民主工作。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人）	269	262
		活动天数（天）	3	2
		购置宣传手册、宣传画布等（份）	≥ 200	200
	质量指标	会议完成率（%）	≥ 98	100
		宣传覆盖率（%）	≥ 95	99
	成本指标	会议费用标准（元/人/天）	360	358
		成本控制率（%）	≥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知晓率（%）	≥ 95	98
		政协委员提案数增长率（%）	≥ 12	50
		政协委员提案采纳率（%）	≥ 94	85.29
		调研成果产出率（%）	≥ 95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协委员满意度（%）	≥ 95	98.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 号）、《2023 年县政协办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政协办年初预算数 62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29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64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3.22 万元，其他收入 0.09 万元（见下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8.29	643.22	643.22	9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三、其他收入	0	0.09	0.09	0.02%
收入合计	628.29	643.31	643.31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县政协办部门整体支出本年支出决算数643.31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2类，分别为：基本支出519.63万元和项目支出123.68万元（见下表1-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483.29	519.63	519.62	80.77%
其中：人员经费	436.37	459.53	459.52	-
公用经费	46.92	60.10	60.10	-
二、项目支出	145	123.68	123.68	19.23%
本年支出合计	628.29	643.31	643.31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中省市资金）模板，并根据县政协办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县政协办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履职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

1.整体效能产出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6 分，得分率为 98%。

该指标从政协会议召开完成率、委员提案提交数量、委员调研视察任务完成率、政协宣传报道次数、界别协商次数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1）政协会议召开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工作职责，县政协办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2023 年计划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1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个季度 1 次、主席会议每个月 1 次，专题座谈会根据实际不定次数。

2023 年，县政协办紧扣“百千万工程”落实落地，围绕县委工作重点和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务实协商建言。组织召开了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席会议 12 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 1 次、专题协商会议 4 次。已按计划完成政协年度各项会议。该指标不扣分。

（2）委员提案提交数量。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政协办计划做优提案工作，强化“精品”意识，坚持“不调研不提案”，但未对委员提案的数量做具体要求。2023 年度共收到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 68 件，经审查立案 58 件，占比 85.29%；其中，优秀提案 12 件，占审查立案比例 20.69%，委员提案提交的质量较好。该指标不扣分。

（3）委员调研视察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政协办计划瞄准“一线两带两区”建设，开展专项视察监督活动，助推工作落实。2023 年度围绕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和民主监督工作，县政协办共组织开展了 1 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1 次专题协商活动、3 次专题视察活动及 4 次专题调研活动（见下表 2-1）。

表 2-1 委员调研视察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类型	调研视察涉及内容	形成的视察调研报告
1	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	“绿美仁化生态建设”	/
2	专题协商活动	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
3	专题视察活动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工作）	《关于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4	专题视察活动	禁毒工作（重点工作）	《关于我县禁毒工作的视察报告》
5	专题视察活动	省级牛羊产业园建设（重点工作）	《关于我县省级牛羊产业园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6	专题调研活动	农文旅融合发展（中心工作）	《关于推动我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的调研报告》
7	专题调研活动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心工作）	《关于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的专题调研报告》

8	专题调研活动	加强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	《关于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
9	专题调研活动	竹产业发展（中心工作）	《关于仁化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

从上表可见，县政协办 2023 年已按照计划围绕“一线两带两区”建设开展了专项视察监督活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政协宣传报道次数。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6 分，得分率 90%。

一是县政协办积极打造文史资料对外交流新名片，2023 年向省内外 22 个县（区）交流政协文史书籍，不断扩大政协文史影响力，为广泛宣传推介仁化、促进对外交流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努力打造政协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办好“委员风采”栏目，彰显委员风采，营造浓厚的履职氛围；不断加大对政协各类会议和履职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全年在市级、县级媒体刊登新闻报道 50 余篇，进一步扩大政协影响力，在新征程上展现政协委员新形象新风采。

存在的问题：一是宣传计划缺少具体的安排。例如对于宣传政协文史，2023 年印刷了约 1000 册《仁化古村落》书籍，但实际派发不足 50%，利用率低，缺少合理的安排；此外，虽然在工作计划中明确了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但缺少具体的宣传实施计划，履职工作实施的计划性不足。二是未进行宣传报道统计。例如对于“委员风采”栏目发布及在市

级、县级媒体刊登新闻报道的日期、发布/报道名称、内容、网页链接等缺少统计，履职工作成效未能有效体现。该指标扣 0.4 分。

（5）界别协商次数。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

一是在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组织召开港澳委员座谈会，港澳委员就绿色生态、文旅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建言献策。二是组织参加香港仁化同乡联谊会 2023 年春茗联欢会、开展香港仁化青年委员会学习交流会、组织港澳委员参与第四期“委员讲堂”活动并作专题发言、参加广东各级政协联谊会第五届理事会就职典礼等，为促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汇聚多方力量参与仁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政协积极贡献。三是深入开展走访委员活动，落实主席会成员联系委员制度，坚持经常性走访和联系各政协小组、政协委员，不断增强政协的凝聚力和委员归属感。四是出席东莞市仁化商会换届选举大会暨在莞仁化乡贤联谊会，走访联系了广州韶关商会、佛山韶关商会，并与广东韶关商会、东莞虎门商会、中山国资委等有关单位及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加强与商会的联络联谊。五是做好省市政协来仁化县调研接待工作，加强与兄弟县区政协的联谊联系，2023 年接待省内外政协组织到仁化县调研视察、考察交流共 26 批 330 人次。

综上，县政协办已基本按照工作计划完成联系本县政协

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本县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机关互相沟通、协调，该指标不扣分。

2.整体效能效益指标。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

(1) 政协决议、决定落实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

2023 年县政协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牛羊产业园项目建设、贯彻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构建完善竹产业链、落实“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产业整合发展、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仁化县禁毒、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等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等，全年共提出了 103 条意见建议，助力县委、县政府决策顺利实施和中心工作开展；同时，聚焦重点提案办理，精选“完善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加快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一批涉及经济发展的提案开展重点督办，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存在的问题：县政协办对于政协各项会议决议、决定事项或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缺少跟踪落实统计。该指标扣 0.2 分。

(2) 社情民意信息解决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6 分，得分率 86.67%。

2023年，县政协办通过搭建的6个委员工作站，组织政协委员进站履职，结合各工作站自身优势开展丰富多彩服务界别群众活动，全年共开展履职活动78次，接待群众105人次；同时围绕仁化县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动员广大政协委员主动下沉一线履职，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日”活动，全年收到社情民意信息82条，已解决57条，充分展示新时代政协委员的履职担当，切实为群众办了一批实事好事。

存在的问题：社情民意信息解决率69.51%，未达到95%的目标。鉴于部分社情民意信息需要较长时间及协调多部门才能解决，该指标酌情扣0.4分。

（3）群众对政协工作的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2.5分，得分率83.33%。

政协办打造了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委员风采”栏目，同时在市、县级媒体刊登新闻报道50余篇，并搭建了6个委员工作站开展群众活动等，但县政协办主要是面对委员，通过委员来收集社情民意，较少直接面对群众。而即使宣传报道、开展群众活动等，也是围绕委员形象、风采等开展，群众无法直接了解政协的各项工作，且县政协办未在年度内开展群众知晓度调查，无法得知群众对政协工作的知晓率。鉴于其主要是面对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各界别委员代表人士等，该指标酌情扣0.5分。

(4) 政协委员提案数增长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为 68 件，经审查立案 58 件；对比 2022 年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 34 件、审查立案 24 件分别增长 50%及 58.62%，且优秀提案数 12 件较上年的 10 件增长 20%，该指标不扣分。

(5) 政协委员提案数采纳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5 分，得分率为 87.5%。

2023 年，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为 68 件，经审查立案 58 件，即采纳率为 85.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6) 调研视察成果应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县政协办围绕助力“百千万工程”开展了 9 次调研视察和民主监督工作，并将视察调研情况形成了 7 份专题视察调研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促进了协商成果有效转换，助推县委县政府决策的顺利实施和中心工作的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 份专题视察调研报告得到有效应用，主要为《关于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呈报县委后，获得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项部署研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二) 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等七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 52.68 分，得分率为 87.8%。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县政协办 2023 年度无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48 分，得分率 93.5%。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8 分，得分率为 99.5%。

县政协办 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6,433,116.59 元。2023 年预算调剂 1 项，调剂金额为 36,775.3 元，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36,775.3/6,433,116.59 \times 100\%=0.57\%$ ；年中追加资金 23,706.56 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23,706.56/6,433,116.59 \times 100\%=0.37\%$ 。

表 2-2 2023 年预算调剂及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类别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调剂/追加金额（元）
预算调剂	1	2023 年度“政协会议经费”结余部门调整至“政协专项工作经费”	36,775.3
		小计	36,775.3
年中追加	1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津贴（每月 200 元全年 2400 元，本年补 2 个月）	2,800.00

2	2023年仁化县网格化管理小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19,906.56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期间补贴)	1,000.00
小计		23,706.5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 (1-0.57%) × 4 × 60% + (1-0.37%) × 4 × 40% = 3.98分，扣0.02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

县政协办制定了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单位财务进行管理，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未被审计监督。

从本次现场抽查会计凭证情况来看，县政协办的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总体上较为规范。但个别支出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例如“记账-11-0072号”凭证，补发见习人员工资12,960元，后附的补贴发放表中的“补贴明细”显示为“代垫人社局补贴”，即实际上是为人社部门代垫的费用，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不够规范，应列“其他应收款”科目。该指标扣0.5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对比公开文件要求及仁化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信息

可见，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能够在规定时限及范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公开，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从仁化县政府公开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政协办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将绩效自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

县政协办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中也未体现绩效要求、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此外，部门无主管的专项资金，无需制定并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在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方面。从县政协办编制的部门整体预算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来看，所编制的绩效目标质量

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目标设置缺少工作内容的体现。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促进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协商工作，促进团结和民主工作”仅有效果性的内容表述，缺少履职工作内容，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部门主要职责中的“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联系本县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机关，互相沟通、协调，处理好共同的有关事务”等内容；产出指标也仅设置了召开会议与宣传职责内容的指标，对于委员提案、组织委员视察调研、收集意见和建议等未设置指标予以反映。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无法反映特定的事项。例如设置的“活动天数”未清晰指明为哪些活动；“知晓率”未指明是群众知晓还是委员知晓等。

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方面。县政协办 2023 年已按照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对 4 个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无自评复核、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但绩效自评工作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自评分数不合理。例如《书香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仁化县网格化管理小区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出了项目存在的问题，但自评得分为满分，不合理。二是绩效自评不够严谨，未提出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例如《政协专项工作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显示，该项目存在经费

追加问题，但在存在问题中仅提出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问题，未提出经费追加而导致的预算编制不准确问题。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政协办 2023 年度无需要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已全部按要求及时在网上进行了采购公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

县政协办制定了《仁化县政协办办采购管理制度》，但该制度较为简单，仅明确了单位的货物购置和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及政府采购工作中的禁止行为等三项内容，未系统完整地制定本单位的采购内控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扣 0.5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现场评价中未发现县政协办有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

查中发现的部门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政协办 2023 年电子卖场开展的 6 项政府采购项目，均已在成交公告的当天签订了合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县政协办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18 万元，共 6 个采购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政协办 2023 年计划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5.18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5.18 万元，即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7 分，得分率 87%。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县政协办提供的“领导干部办公室配备使用情况统

计表”，办公室面积基本低于标准配置面积，符合相关要求。且未发现办公设备超标准配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023 年县政协办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情况，不涉及资产收益上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

县政协办 2023 年 12 月 27 日开展了一次资产盘点，并出具了盘点表、盘点报告等。但现场抽盘发现县政协办至少有 5 台电脑、2 台打印机、1 台取暖器等固定资产闲置在仓库或办公室，与盘点报告中反映的无闲置资产情况不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县政协办 2023 年填报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基本完整、准确，无核实性问题，部门财务报告与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核实无误；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但现场抽查资产实物发现，县政协办“账实”存在不相符情况。2023 年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所粘贴的标签编码与固定资产系统导出的资产编号存在不一致，固定资产账面与实物难

以对应。例如现场抽盘的固定资产系统导出的资产编号“070-2010104-000012”“070-2010104-000013”等在2021年12月31日取得的台式一体电脑未能找到对应的实物。该指标扣0.5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为85%。

县政协办制定了《仁化县政协办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购置、领用、维修、借用、调配、报废和注销等内容，总体上较为完善。本次评价未发现县政协办有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但在现场抽盘时发现县政协办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例如现场抽查的1台联想笔记本电脑、彩色激光打印机等未粘贴资产标签。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根据县政协办提供的资产报表，其202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72.52万元，显示全部在用。现场抽盘固定资产发现县政协办虽有部分资产存在闲置，但占比较低。综合考虑，该指标不扣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主要依据上年预算执行的基础、延续合同、上级文件等依据进行编制，测算依据较为明确。相关会议、调研、活动经费等，都是按照仁化县制定的会议费用标准、培训标准及差旅报销标准，定额定员进行测算。该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政协办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17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1.12 万元，决算数为 19.94 万元，执行为 94.41%。符合要求，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政协办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县政协办已按计划完成各政协会议的召开、组织委员调研视察等，但在部分履职效能、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不足。综合评定县政协办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68 分，绩效等级为“优”（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0	38	95%	整体效能 (产出指标)	20	19.6	98%
				整体效能 (效益指标)	20	18.4	92%
管理效率	60	52.68	87.8%	预算编制	4	4	100%
				预算执行	8	7.48	93.5%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5	10	66.67%
				采购管理	10	9.5	95%
				资产管理	10	8.7	87%
				运行成本	9	9	100%
合计	100	90.68	90.68%	合计	100	90.68	90.68%

四、主要绩效

(一) 提升协商议政质效，助推经济与乡村振兴发展

2023年，县政协办紧扣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有力推进政治协商。县政协办将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纳入协商范畴；组织召开了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5次、主席会议1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1次、专题协商会议4次；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为党政决策献务实之策、建睿智之言。县政协办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政协委员、有关团体提交的书面提案68件，经审查立案58件。截至2023年底，交办的提案已全部办复，政协委员满意度达98.5%。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会议要求，县政协办围绕奋力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目标，组织开展经济、绿美仁化生态建设、乡村振兴蓬勃发展等视察调研工作：一是组织调研组赴浙江

省及东莞市开展“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专题调研，学习省内外先进经验做法，提出了有针对性的20条意见建议，有效助推我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二是聚焦加快牛羊产业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推进我县省级牛羊产业园建设”专题视察，围绕32个建设项目召开座谈会，提出了5条意见建议，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三是以“绿美仁化生态建设”为题，组织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常委们围绕绿美建设、林业发展、生态旅游等方面作了专题发言，提出16条意见建议，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仁化样板。四是组织调研组赴四川省兴文县、长宁县，开展“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提出18条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五是组织调研组赴安徽省开展“推动我县农文旅融合发展”专题调研，提出了10条意见建议，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生态农业、红色文化、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为探索新形势下“农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贡献政协智慧等。

（二）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努力解决群众所盼所需

县政协办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工作理念，锚住群众所急所盼发声发力，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建立的6个委员工作站组织政协委员进站履职，全年开展履职活动78次，接待群众105人次，推动委员“零距离”服务界别群众；广泛动员政协委员主动下沉一线履职，

开展“社情民意收集日”活动，2023年度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82条，已解决57条，解决率69.51%，切实为群众办了一批实事好事。

同时，通过开展专题视察、专题对口协商等工作，努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一是组织开展“完善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视察，提出了6条意见建议，为推进仁化县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决策参考。二是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动扩大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覆盖面的提案”重点督办活动，对提案进行跟踪问效，有力助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基层，助力打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组织开展“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专题对口协商活动，委员们围绕保障食品安全、群众饮食安全积极建言献策，为守护市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献计献策。四是跟踪督办“关于打通‘甯仙路’北段的社情民意信息”，助推“甯仙路”北段工程提上日程，改善县城拥堵状况，让群众出行更便捷。五是联合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我县禁毒工作”的专题视察，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仁化县深化禁毒攻坚行动和禁毒示范创建工作提出了13条意见建议，切实为提升全县禁毒工作的整体水平献计献策。六是组织调研组赴江苏省及广州市、中山市等地开展“加强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提出15条意见建议，为助推仁化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强协商团结合作，汇聚各界力量参与仁化发展

县政协办积极加强与各阶层各方面团结联谊，发扬民主、增进团结、汇集力量共同参与仁化县的发展。一是加强与商会的联络联谊，聚集凝聚乡贤力量。县政协办与东莞仁化商会、广州韶关商会、佛山韶关商会紧密联系，派遣代表出席东莞市仁化商会换届选举大会暨在莞仁化乡贤联谊会，并与广东韶关商会、东莞虎门商会、中山国资委等开展座谈交流，聚焦凝聚乡贤力量，为助力仁化县招商引资，助推仁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广泛的力量。二是做好港澳委员工作，组织召开了仁化县政协办港澳委员座谈会、香港仁化青年委员会学习交流会；出席香港仁化同乡联谊会 2023 年春茗联欢会，向香港乡亲推介仁化，就推进香港委员履职尽责、香港乡贤关心支持家乡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为促进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汇聚多方力量参与仁化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政协积极贡献。三是积极联合党派团体召开重要协商会议、重要履职活动，为党派团体在政协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平台。组织召开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等各界人士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办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四是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认真做好省、市政协来仁化县调研接待工作，加强与兄弟县区政协的联谊联系，今年以来接待省内外政协组织到仁化县调研视察、考察交流共 24 批 310 人次，凝聚各方协商共识。五是

加强政协宣传工作。积极打造文史资料对外交流新名片，向省内外 22 个县（区）交流政协文史书籍，不断扩大政协文史影响力，为广泛宣传推介仁化、促进对外交流发挥积极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过程不够规范，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存在个别事项的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将不属于本单位的人员经费列入当年度费用支出，主要是为将代垫人社局的见习人员补贴费用直接列入“业务活动费用”，而不是“其他应收款”。

（二）缺少政府采购流程规范，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县政协办未制定系统完整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各项流程缺少明确的规定。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资产盘点结果与现实情况存在不符，县政协办有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但在资产盘点报告中未反映。二是 2023 年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标签编号与固定资产系统中的资产编号存在不一致，账面资产难以对应实物。三是个别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等。

（三）绩效管理尚存在不足，目标设置与自评水平不高

县政协办整体绩效管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未按照要求制定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中也未制定相

应的绩效要求、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部门的绩效管理缺少明确的制度规范。二是编制的绩效目标总体质量存在不足。包括设置的绩效目标内容仅有效果性的内容，缺少履职工作产出内容，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未能涵盖主要职责中的部分内容，产出指标设置的范围过窄，对于委员提案、组织委员视察调研等职责内容未设置产出指标反映；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例如“活动天数”未反映为哪些活动的天数。三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客观、严谨。例如个别项目的绩效自评结论中提出了项目存在的问题，但自评得分为满分，不够客观；又如个别项目的绩效自评提出了有经费追加的问题，但在自评结论中未提出该问题，严谨性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县政协办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明确哪些费用属于本单位费用，哪些支出为代垫其他单位费用，再根据承担的对象选择正确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规范化采购工作流程，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县政协办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相关制度的建立，确保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二是建议县政协办加强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并对盘点过程进行严格把控，按照实际情况清晰准确地将盘点结果反映在盘点报告中，以清晰反映固定资产的状态；同时对于以前年度的固定资产标签，建议

在进行资产大清查时，确认资产位置并对这些标签进行更新替换以及完善未粘贴标签资产的贴标工作，以确保“账”与“实”的相符性。

（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加强绩效目标及自评管理

一是建议县政协办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过程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绩效要求及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以规范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二是建议在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应完整设置绩效产出和效益内容，例如“及时组织委员开展视察、调研工作”等产出内容，“调研成果提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应用率达到90%以上”等效益内容。三是建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部门主要职责内容设置完整、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完整以及直接反映工作内容或履职内容，例如设置“委员提案数量”“优秀提案数量”等体现主要职责内容的产出数量指标，对“活动天数”设置为能够直接反映工作内容的“视察、调研天数”等。四是建议客观、严谨地开展绩效自评。对于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应根据评分标准客观进行扣分，准确反映项目自评结果；对于在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在自评结论中完整地反映，以体现绩效自评的严谨性，合理反映绩效自评结论。

附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仁化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0	整体效能 (产出指标)	20	政协会议召开完成率	4	反映部门履行召开政协各项会议的会务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完成政协年度各项会议召开计划的,得4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4	
				委员提案提交数量	5	反映部门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完成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计划任务的,得5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5	
				委员调研视察任务完成率	4	反映部门与委员的联系以及委员视察、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计划的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完成组织、服务委员视察、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计划任务的,得4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4	
				政协宣传报道次数	4	反映部门宣传报道政协工作的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完成年度政协宣传报道次数计划的,得4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6	一是宣传计划缺少具体的安排。二是未进行宣传联系统计,履职工作成效未能有效体现。
				界别协商次数	3	反映部门联系有关部门、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及有关团队机关互相沟通、协调工作的完成情况。	2023年部门联系本县政协办和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本县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有关团体机关互相沟通、协调次数达到计划数的,得3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	
		整体效能 (效	20	政协决议、决定落实率	4	反映部门组织实施政协各项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2023年部门组织实施政协各项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率达到100%的,得4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8	对于政协各项会议决议、决定事项或安排的具体工作任务缺少跟踪落实统

		益指 标)						计。	
				社情民意信 息解决率	3	反映部门收集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履职成效。	2023年部门对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解决率达到95%以上的，得3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2.6	社情民意信息解决率 64.63%
				群众对政协 工作的知晓 率	3	反映对政协开展宣传报道的成效。	通过开展宣传报道，2023年度仁化县群众对政协工作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的，得3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2.5	未开展群众知晓度调查， 无法得知群众对政协工作 的知晓率情况。
				政协委员提 案数增长率	3	反映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的成效。	2023年度政协委员提案数较上年的增长率达到12%以上的，得3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	
				政协委员提 案数采纳率	4	反映委员提案内容的可用 度。	2023年度政协委员提案的采纳率达到94%以上的，得4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5	采纳率85.29%。
				调研视察成 果应用率	3	反映委员调研视察成果的应 用情况。	2023年度政协委员调研视频的成果应用率达到95%以上的，得3分。否则，根据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	
管 理 效 率	60	预 算 编 制	4	预算项目事 前绩效评估	4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 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4	
		预 算 执 行	8	预算编制约 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 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	3.98	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57%；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 0.37%。

						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合 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 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 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3.5	代垫费用列账错误。
	信息 公开	4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	2	

						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	2	一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中也未体现绩效要求、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等。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50%，计算出本指	8	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缺少工作内容的体现。二是绩效指标未涵盖部门主要职责的部

						标的综合得分。		分内容。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无法反映特定的事项。
					0.5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不够系统、完整，且未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采购管理	1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现场抽盘情况与盘点报告反映情况不符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账实存在不符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7	部分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2	

						1. 比率 $\geq 90\%$ 的, 得 2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 得 1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 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运行成本	9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 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 得 3 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合计			100		100			90.68